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19 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其中董事薪酬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参照 2019 年度交易金额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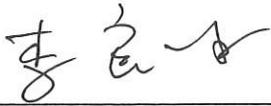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李良琛



许永斌

2020 年 4 月 23 日